



烟台融媒·中创影视基地(一期)落成启动

助力烟台加快建设“影视之城”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刘洁 摄影报道)8月2日,烟台融媒·中创影视基地(一期)正式落成启动,同步完成产业平台揭牌、系列战略合作签约。这是烟台融媒深耕影视产业的阶段性成果,也标志着烟台文旅融合赋能行动迈入全新阶段、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烟台融媒·中创影视基地由烟台传媒集团联合中创云谷里置业共同建设运营,计划投资1.5亿元人民币,规划建筑面积逾15000平方米,目前已完成一期投资5000万元,建成并投入使用面积5000平方米,形成集现代化摄影棚、AI影视制作中心、微短剧审核站、影视人才培训基地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,可为全国各地的微短剧剧组、影视机构提供从剧本备案、外景地接、实景拍摄、AI创意赋能、后

期特效制作,直至合规审核、平台上线的影视产业全链路高质量一站式服务。

在此前举行的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,烟台作出打造“影视之城”的顶层战略部署。按照既定三年发展目标,将培育微短剧拍摄机构10家、建成热门影视打卡地20个、推出饱含烟台本土元素的优秀视听作品300部。

该基地的启用,成为落实三年行动方案的核心载体。既可汇聚全国影视团队、头部传媒、文创投资主体扎根兴业,还便于深挖烟台山海特色资源,孵化辨识度鲜明的本土视听IP,推动影视流量转化为线下文旅消费,实现“一部剧集带动一片文旅、一座基地激活一城文创”的叠加效应。同时,依托校企、政企协同平台培育复合型影视人才,加快优质烟台题材影视

作品产出。

为推动产业体系化落地,仪式上还完成多项合作签约及功能性平台设立。同步落地山东(烟台)微短剧审核站、AI影视服务站,打通内容播出审核关键环节,实现高效数智化生产,构建“全域服务+技术赋能+合规审核”的产业闭环。携手河北美术学院共建高校实训基地,搭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,形成内容生产、技术创新、人才培养、市场开拓有机融合、循环赋能的完整影视产业生态圈。

下一步,烟台传媒集团将以此基地为核心支点,全力打造业态齐全、链条完整、特色鲜明的“中国北方网络视听产业新高地”,为培育打造烟台“影视之城”城市品牌贡献融媒力量。

国家药品集采新增65种药品

主要覆盖一些慢性病与重大疾病的常用药、救命药

记者7月31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,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当日在上海开标,产生拟中选结果,65种药品采购成功,327家企业的521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。这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。

此次集采主要覆盖一些慢性病与重大疾病的常用药、救命药,共有4.5万家医药机构参与报量。拟中选结果公示后将正式发布。

据介绍,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,共开展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,纳入555种药品。此次采购药品涵盖降血压、降血脂、降

血糖、抗肿瘤、抗血栓、抗感染等多个治疗领域,如心脑血管用药倍他司汀,降血脂用药阿昔莫司,吸入麻醉剂七氟烷,营养剂复方氨基酸、脂肪乳等临床常用药物。

集采过后,药价降了,有人担心,几毛钱甚至几分钱一片的药,质量靠不靠谱?会不会“便宜没好货”?

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指出,药品来参加集采,先要过“三道关”:药品要“过评”,只有参比制剂、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才能报名;产线要“过检”,投标药品的生产线两年内不能有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记录,境外生产的仿制药要

提供通过中国药监部门检查的证明;企业要有“经验”,必须具备同类剂型的稳定生产经验。

“集采规则明确不允许降级包装进行供应,比如原来是单剂量包装,供应时不能改为多剂量包装,这是为了进一步保障药品质量稳定性。”南京大学卫生技术评估与药物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顾海说。

当前,集采全链条追溯管理正在建立,中选企业出现质量问题的取消中选资格、列入“违规名单”。截至目前,2500多个中选产品中,已有17个集采药品因此被取消中选资格。

据新华社

两区新建商品房预售 资金监管有新变化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)近日,《烟台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改革试点实施细则》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5日。按照细则,莱山、高新两区自文件出台直至明年底前新取得预售许可的地产项目,将实行全部购房款项全额直接存入公积金监管账户,并绑定房屋安居码。资金未足额缴存自动暂停项目网签,监管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细则主要对适用范围、部门职责、监管账户管理、资金收存、资金使用、开发贷联动监管、账户变更与监管终止、监督追责等内容进行明确。仅适用于莱山区、高新区辖区内,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开发项目;细则施行前已办理预售许可的项目,仍按原有监管规定执行。明确商品房预售资金包含定金、首付款、商业及公积金贷款等全部购房款项。

在市民关注的监管账户管理方面,细则明确公开招标遴选合作银行制度,由公积金中心统一开立标准化命名预售资金监管专户;开发企业办理预售许可时,需四方签订监管协议;规范公积金中心协助司法部门冻结、扣划监管资金处置流程。实行全部购房款项全额直接存入公积金监管账户并绑定房屋安居码;建立资金入账与网签备案联动机制,资金未足额缴存自动暂停项目网签。而在预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,将区分监管额度内、额度外资金差异化审批时限与审核标准;资金拨付实行线上申请、点对点直达施工、材料供应等单位;规范用款申报材料,要求开发、施工、监理三方共同确认资金用途。

细则还提出搭建政银联动监管系统,实现开发贷、预售资金数据实时共享比对,杜绝同一工程支出重复申请两类资金,实现资金流向全追溯。明确监管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,特殊变更需双部门审批且变更期间暂停网签、拨款;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方可申请终止监管,未售住宅维修资金可从剩余监管资金划转。分类列明房企、合作银行、按揭贷款银行、施工监理单位、公职人员各类违规行为,配套暂停网签、金融监管处罚、民事及刑事责任等追责条款,构建全链条约束机制。